## 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男 學 姓名 李嘉誠 性別 新市國小 次 新市國中 臺南市 出生地 省立台南海事 出 生 年月日 57年11月20日 國立高雄海專 推薦之 歷 無 經 政 一、真誠服務以民為尊。 二、再接再厲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港墘村村長、可成科技技術員 三、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低收、中低收弱勢家庭。 日勝發、一特諾儲能科技經理 四、協助鄉親申請急難救助各項補助。 新市國中家長委員、美術班後援 五、定期消毒、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。 會長、新化高中及新化高工家長 六、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。 委員 七、持續辦理各項才藝活動。 八、持續與發展協會共同辦理長者共餐活動,鼓勵社區長輩走出戶外參與聯誼 歷 見 號 學 性別 姓名 張鋒 文 次 出生地 臺南市 台南高農 出 生 年月日 63年8月31日 推薦之 歷 無 經 政 新市區港墘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一、完備本里監視系統網,保障里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崙頂清水宮管理委員會 委員 二、維護區里下水道環境衛生。 新市區農會第十十屆 代表 現任第三屆里長 見 楿 號 學 性別 翁龍慶 次 南英商工畢業 出生地 臺南市 42年1月23日 歷 年月日 推薦之 無 經 政 曾任新市救國團常委,港墘村十 六、十七屆村長,港墘社區三屆 1.爭取里民福利。 2.維護社區環保。 理事長,現任新市區福利協進會 常務理事,港墘里環保志工隊隊 3.完成里民所託任務。 長。 見 歴

## ·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  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 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 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
  - 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相片欄 條選人姓名欄 園選欄 號次欄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 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 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 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**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** 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